

2302-440117-04-01-161722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3〕164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从化区鳌头镇 横坑村等24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 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水务局：

送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从化区鳌头镇横坑村等24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水规计函〔2023〕7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

业委员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从化区鳌头镇横坑村等 24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代码: 2302-440117-04-01-161722)。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从化区鳌头镇,新建 DN25—DN200 供水管 312.80 千米,新建 1 座 100 立方米/天一体化净水设备。其中:

新建 DN200 给水管 5.61 千米、DN150 给水管 33.47 千米、DN100 给水管 10.81 千米、DN80 给水管 38.67 千米、DN65 给水管 65.61 千米、DN40 给水管 76.53 千米、DN25 给水管 82.10 千米,1 座 100 立方米/天一体化净水设备。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01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58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9 万元、预备费 1408 万元。根据《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近期建设计划的通知》出资原则,农村供水管网建设由市财政、从化区财政按 8:2 比例出资。按此,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15214 万元、从化区财政出资 3804 万元。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水务局统筹,从化区水务局组织实施。

五、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8 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必须采

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从化区鳌头镇横坑村等 24 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从化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